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輔會議

一、開會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10~15:00

二、開會地點：勵學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喜麗主任

四、出席人員：(見名冊)

五、會議資料：

<學務處>：

一、本學期持續規劃辦理學務處各項業務，請各位老師多多給予建議及指導。若有服務不周之處，敬請見諒，感謝各處室與各位老師同仁的協助與支持學務處大大小小的活動與業務。

二、感謝各處室協助順利辦理 8 月 23 日(五)環境教育:柴山探索營研習及。
8 月 29 日 13:20 辦理 [基本訓練]2015 新版 CPR 加 AED 研習。

三、8/22(四)及 8/23(五)新生訓練活動，感謝各導師及各處室協助，請各位老師多給予建議及指導，以作為日後辦理活動改善之依據。

四、仁愛基金目前(07/30)結餘 1,651,334 元整，感謝各教職同仁捐款以協助貧困或突遭變故學生能安心就學。惟請老師審慎評估推荐需補助之弱勢學生，以免基金不敷使用。

五、教育儲蓄專戶捐款案例 107-03144(舉重隊訓練膳食費用)，目前(07/30)結餘款金額為:885,975 元，將專款專用於舉重隊訓練膳食費用。各班級若有特殊弱勢個案需要協助，亦可洽詢學務處以協助申請教育儲蓄專戶募款，幫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六、108 學年學生手冊因應 108 學年相關學生學學習評量辦法修正，已於 9/02 確認後送印，新生班級及各處室會較晚拿到手冊，敬請請各處室、老師見諒，電子檔已先掛於學生專區-學生手冊。

七、仁愛基金、無力支付午餐申請中，請級導師協助轉知導師協助需要學生申請。圓山扶輪社提供本校 10 位扶輪之子助學金 12000/年，此補助不會發放現金給學生，審核通過後，依實際需要補助就學的相關費用，如講義費、校外教學費用、文具用品等等費用，只需檢附相關收據即可。

八、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請假學生均需附證明，惟考量 2 日內由導師核准，請導師確實連繫家長了解學生請假事由，再核章准假，以免學生在外遊蕩出狀況。

訓育活動組

1. 本學期申請衛武營與教育局及民間企業合作的「藝企學」藝文欣賞活動，9/17(二)下午為國中場，訂為國二校外教學；9/24(二)下午為高中場，人數約 150 人，4 輛車，請教務處協助處理帶隊導師課務事宜。

學發組

1. 2019 WYM 名古屋青少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 與合作夥伴學校(福祉大學附中)榮獲白金獎，感謝各處室協助及鄭凱鴻老師、黃喜麗主任用心指導。
2. 108 級畢業紀念冊已完成招標。因應高三英聽報名，高中已順利拍攝證件照，國中部於 11、12 月安排時間拍攝證件照。

衛生組

1. 適值登革熱的季節，登革熱疾病防疫仍為高雄市重點工作，請同仁們注意花草盆栽避免容器積水，辦公室的盆栽集水盆及冰箱的集水盆也請注意避免積水。也請各班級協助清理校園環境，做到校園零積水，若有無法清除之積水，請至衛生組領洗衣粉或粗鹽，以避免滋生孑孓。責任區劃分務必請各處室及各班級確實負起責任，若因衛生局檢查有孳生源，由各責任區負責處室、老師或班級班費付罰款。
2. 一般垃圾清運：錯過清運時間，垃圾帶回班上，不可棄置在清運處。
(1)時間：每天中午 12:10~12:30
(2)地點：合作社前，面對校徽左手邊空地。放進黑色籃子內
3. 回收垃圾清運：
(1)時間：星期三、五中午 12:10~12:30
(2)地點：保健室旁”清潔用品室”前面走廊。
(3)依指示分類放進不同籃子或網子內，不可整袋回收丟在地上。
◎塑膠：寶特瓶、塑膠容器。拔掉吸管，撕掉膠膜，清洗乾淨壓扁。
◎鋁箔包、紙餐具：拔掉吸管，拿掉筷子橡皮筋，清洗乾淨壓扁。
◎紙類：紙張攤平不要揉成一團，紙盒紙箱拆開壓平。
◎其他：金屬、玻璃、電池、光碟片…等請另外收集，放進回收處小籃內。
4. 協請各處室協助垃圾資源分類及辦公室、專科教室前後走廊積水的清理，避免滋生孑孓。
5. 各處室若有廠商進行工程或維修、汰換設備，請廠商務必將相關廢棄物、垃圾等一併清走，以免造成打掃班級清理的困擾，及囤積不必要的廢棄而滋生病媒蚊。
6. 社區、校園小黑蚊多，請各班清掃環境時特別注意自我防護，亦請導師叮嚀孩子帶防蚊液，預防小黑蚊、蚊蟲叮咬。小黑蚊防治宣導如附件二，請各班進行掃除時協助清除孳生源。

生活輔導組

1. 9月17日上午07:40時(全校升旗，遇雨天改至9月20日07:50時預演)實施防震災預演，請各位導師務必協助同學先在教室就位(遲到同學在校門口登記後原地集合)，靜候廣播實施全校災害避難集合；活動結束後再進行「朝會」活動。9月20日9點21分實施正式防震災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1)。
2. 108-1學年度賃居暨工讀生座談會議預於9月25日下午1時於2F會議室召開，請導師、輔導教官及輔導老師持續輔導關心學生校外賃居生暨工讀情形及訪視。〈訪視紀錄表下載→ <https://reurl.cc/Rd4Mpz> 學校首頁->表單下載->教官室〉
3. 請導師督促副班長每週班級缺曠確認預警單於禮拜五前繳回學務處陳幹事(前一週確認單)彙整。
4. 配合學生獎懲規定，所有獎懲單皆須經過導師、輔導教官(附件一)、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簽章，各班導師可至教官室領取獎懲等相關表單或至學校網站首頁-表單下載->軍訓室，下載表單。
5. 請導師對於班上行為偏差學生(常無故曠缺課、遭懲處)，應主動與該生家長聯繫完成紀錄填寫，避免與家長發生溝通不良狀況發生。
6. 學生如因事故或身體不適需臨時外出時，請各班導師先行聯絡家長並於外出單簽章，送至教官室辦理請假外出，以利管制學生外出情形。
7. 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一)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月8日高市教中字第10330047500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36187號函辦理。
 - (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及第21條規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另「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伍、執行要項~二、發現處置第(六)項規定，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體育組

1. 持續規劃跑走操場運動，規劃體適能及運動會相關活動。
2. 108 學年健康促進運動會及無塑園遊會暨社團成果展日期暫定 12/20(五)與 12/21(六)。

<教官室>:

- 一、各輔導教官實施期初本校賃居生和工讀生相關住宿和工作環境訪視, 也請班級導師不定時前往關懷和訪視同學以便提供相關協助。
- 二、學期初教官同仁加強課間和午休巡查, 要求學生生活常規, 尤其廁所抽菸、午休秩序等。
- 三、本學期規劃協調國軍招募中心實施軍事校院招生與部隊募兵宣導工作，以提供高三同學未來多元選擇；各班同學若有相關國軍招募或報考相關問題請洽教官室以便協助輔導。
- 四、請於班級多加宣導【勿無照駕駛】、【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並建立同學尊重生命及正確交通安全和法治觀念。
- 五、加強宣導為維護每位師生及接送家長上、放學時之各項交通安全，家長接送同學請勿任意迴轉以免造成意外。
- 六、請各班級注意若有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導師可提出建議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七、配合總務處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於 9/17 全校升旗進行預演，9/20 上午 9:21 配合全國國家防災日全校演練。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因教師個人需求所產生之課務調整(非經由教學組處理之調代課)，請老師務必填寫「調代課紀錄表」，詳細註明調課之班級、日期及課務調整狀況，以利教學組存查。亦煩請您自行填寫通知單通知需調代課的班級。
- 二、為便於課務管理，教師請假之假卡務必送教學組核章：若無課務，請於假卡「教務處教學組」欄位填寫「無課務」，再送教學組核章。若有課務，請填寫調代課紀錄表，夾於假卡上，再送教學組核章。

- 三、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五(107.7.19)：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或教室日誌等相關表冊之任課教師欄簽名。教師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但有正當理由，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代課者，以缺課論；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課登記外，應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補課。
- 四、請協助再提醒班上同學，若鐘響後5分鐘仍無教師到班授課，請派1人至辦公室找老師，1人至教務處回報，以利及時聯絡上課老師到班授課。
- 五、108學年第1學期段考時間：
- (一) 第一次段考：10/16, 17, 18(三、四、五)(國中後二天)
 - (二) 第二次段考：11/26, 27, 28(二、三、四)(國中後二天)
 - (三) 第三次段考：1/14, 15, 16(二、三、四)(國中後二天)(高三除外)
 - (四) 高三第三次段考：1/9, 10(四、五)
- 六、108學年第1學期輔導課時間：
- (一) 高三：9/2~109/1/10 (1/9.10 高三段考輔導課照常上課)
 - (二) 國三、高一、高二：9/9~109/1/10
 - (三) 國中第八節學習扶助：9/16~109/1/10(暫定)
 - (四) 108.10.5(六)、108.12.21(六)及 109.1.4(六)補上班上課, 不上輔導課。
- 七、因應109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時間訂於109年1月17日及18日實施，108學年度重要行事曆調整如下：

高中職(含同時設有國中部學校及特殊學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休業式，提前於109年1月16日(星期四)辦理，原109年1月17日(星期五)及1月20日(星期一)之課程，調整至108年12月21日(星期六)及109年1月4日(星期六)辦理，爰此，以校為單位，108年12月21日及109年1月4日上班上課，109年1月17日及1月20日不上班不上課。

- 八、108新課綱實施高一彈性學習時間授課節數採計如下：

- (一) 採計基本授課節數科目(基本鐘點)：
 - 1. 班會，401-409班，每班1節，共9節
 - 2. 全期充實補強課程，401-409班，每班1節，共9節。
- (二) 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科目(實上實支)：
 - 1. 短期(週期性)充實補強，401-407班，每班2節。
 - 2. 社團活動/自主學習/選手培訓

註冊組

共同宣導

1. 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均會公告於本校首頁獎學金專區中。【路徑：學校首頁→「學生專區」→「獎學金專區」】敬請導師多加叮嚀同學留意訊息，把握每個機會！感謝您對孩子的用心付出！
2. 本市 108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如附件三)，請參閱，亦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家長資訊專區。
3. 本校有關學生在校狀況表現查詢(國高中成績查詢系統)，新生家長操作宣導單將於 9/16(一)發放，請導師多加宣導利用，以協助家長更了解孩子在學校的表現狀況。感謝！

國中部宣導

1. 配合 108 課綱，相關評量準則、補充規定亦隨之修訂，完整辦法日前已寄至老師信箱，提供老師參閱。以下為呈現**國一學生**較大的改變：
 - (1)108 課綱中，由原彈性學習「節數」，變為彈性學習「課程」，依總綱**(社團活動、班際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均為彈性學習「課程」)**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六、七、九條)**均需登打成績**。

- (2)畢業條件：【均會放入班親會資料】

目前國一學生：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註-國二、國三學生畢業標準未變動，如下：

目前國二、國三學生：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高中部宣導：

1. 高一至高三本學年起一體適用：學年科目之學年平均計算方式有變更，請協助宣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節錄)-

『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完整辦法日前已寄至老師信箱，提供老師參閱。)

例：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8 學年平均
59	60	59.5 → 未及格！僅取得下學期學分！ (很重要)

2. 依據 108 課綱，高一之畢業條件與高二、高三不同：【均會放入班親會資料】

目前高一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普通班：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美術班：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體育班：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註-高二、高三學生畢業標準未變動，如下：

目前高二、高三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60 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 120 必修學分，其中應包含後期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

(二)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需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教研組

1. 高一多元選修上課時間星期二第 3、4 節；

高二社會組多元選修上課時間星期三第 7 節；

高二語文班第二外語上課時間星期四第 3、4 節，

請上課老師確實點名，也請導師關心同學出席情形。教研組每星期五會將缺曠紀錄送至學務處，若有時常缺席的同學將會通報導師處理。

2. 本學年學校新增【翰林雲端學院】供學生作為自主學習的平台。提供了國、高中完整教材之線上課程，教材版本多元，可在家裡透過網路上線學習。線上資源豐富，期望本校同學成績能夠精進。學生可以自主學習預習新課程進度或複習，也有設置家長帳號，讓家長能夠隨時關心貴子弟的學習情況。連線網址設於學校首頁，學生及家長帳號及密碼將公告至各班及導師，家長帳號為學生學號+p，例如學生學號為 123456, 家長帳號為 123456p。



設備組

1. 本學期教科書訂於 8/29 發放,請導師協助若班級有多餘教科書請送回設備組。
2. 9/18(三)舉行國中數學科競賽、9/25(三)舉行國中自然科、高中自然暨數學科競賽；績優者將代表學校參加市賽，請各班老師鼓勵優秀學生參加。
3. 本學期將舉辦三年一度的『勞工安全衛生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預計時段為週四上午，9-12 點，日期待定。
4. 各領域如有欲請購之教學設備、非消耗品及耗材，請先討論並估算金額，填寫於教學研究會提案內，送編本校下學年度預算。
5. 段考英聽時段和平日早自修時間，會撥放英聽影片，此期間請勿使用無聲廣播,以免覆蓋頻道導致英聽無法撥放。
6. 教師使用專科或實驗室時，若發現門窗、桌椅、設備故障損壞時，請立即反應，並請總務股長上網(本校首頁/校務專區/網路報修系統)登記，以便後續修繕。
7. 專科教室上課時，需確認前後門皆可開啟,保持走道暢通,下課後將門窗關閉將垃圾帶走。
8. 實驗安全器材(實驗衣、護目鏡、耐酸鹼手套…)，上實驗課時請配戴。

試務組

【國中部】

1. 10/31(四)~11/1(五)國三第二次模擬考(標記為複習考)；
12/26(四)~12/27(五)國三第三次模擬考
(上學期共三次，相關日程表均會公告及發至班級、老師處。)
2. 11/16(六)為高雄市國中英文競賽，再煩請指導老師持續協助訓練選手。

【高中部】

高二相關

1. 8/30(五) 第五至七節將舉行高二假期考，日程表已公告在校網，再煩請相關老師予以協助。
2. 9/24(二)~26(四)上傳高二同學的高一成績至甄委會。

高三相關

1. 9/4(三)~5(四)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10/31(四)~11/1(五)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2/17(二)~18(三)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相關日程表均會公告及發至班級、老師處)

2. 9/2(一)~6(五) 第一次英聽報名

10/19(六) 第一次英聽考試

3. 11/1(五)~7(四) 第二次英聽報名

12/14(六) 第二次英聽考試

4. 10/25(五)~11/07(四) 學測、術科報名

5. 11/19(二)~21(四) 上傳高三同學成績至甄委會。

※(詳細升學日程表會發至各班及導師處，再請詳閱。)

★ 109 學年度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參考資料

★ 相關資料可逕行至招聯會網站參考下載 <http://www.jbcrc.edu.tw/>

<輔導處>：

輔導組

一、全校教職員工都可以當學生行善銷過的「認輔老師」，歡迎大家一起幫有心向善的同學銷過；也請各位師長提醒有心銷過同學，要符合申請程序：先至輔導處拿「申請單」，通過後再開始勞動服務，感謝各位師長對孩子的協助與付出。

二、生涯發展教育資訊：

(1) 9/23(一) 12:30-13:00 第一次生涯發展工作會議。

(2) 10/5(六) 國二全年級辦理「職群試探暨產業參訪活動」，屆時國二會整日拉至校外進行「職群試探暨產業參訪活動」，請各處室留意亦感謝各處室協助。

三、講座資訊：

(1) 生命教育：「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自殺防治宣導講座

◆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 (三) 14:10~15:00(週會時間)

◆對象：高一學生 ◆地點：穿堂

(2) 性平教育：

【高二性別教育影片觀賞：由班導協助於班上觀賞性平教育影片】

◆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三）14：10~15：00(週會時間)◆參加對象：高二學生

◆地點：原班影片觀賞寫討論學習單(影片由輔導股長於各班電腦單槍播放)

【國一國二家暴防治彩蝶劇團表演】

◆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三）14：10~15：00(週會時間)◆對象：國一國二學生

◆地點：穿堂

資料組

一、 108 學年度國中部、高中部一年級新生身分調查已完成，非常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高中部調查結果

項目 年級	單親	新住民	隔代 教養	依親 教養	寄親 教養	親子差距 45 歲以上
一年級	37	26	3	0	1	1

＊國中部調查結果

項目 年級	單親	新住民	隔代 教養	依親 教養	寄親 教養	親子差距 45 歲以上
一年級	45	12	10	1	1	2

1. 高中部新生輔導綜合資料線上填報說明單將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新生訓練時發給，屆時請新生導師協助宣導，請學生上網填報。高中部新生上網填報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108 年 9 月 20 日。
2. 高二、高三線上輔導綜合資料於暑假期間檢核完畢，未通過檢核同學，已請各班輔導股長通知同學上網填報，網填報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108 年 9 月 30 日。請導師協助宣導，謝謝您。
3. 國中部新生輔導綜合資料填報說明單將於開學初發給，屆時請新生導師協助宣導，請學生上網填報。國中部新生上網填報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108 年 9 月 27 日。

二、家庭教育

1. 108 年「祖父母節」日期為 8 月 25 日星期日。為鼓勵祖孫經由彼此互動增進家庭世代凝聚，透過祖父母節活動，展現祖孫的溫馨互動、彼此關懷與感恩。請各位師長鼓勵同學於暑假中多與祖父母互動拍照記錄，開學後可參加資料組辦理「祖父母節-與祖父母互動照片募集學習單活動」。
2. 將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辦理親職講座。請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家長踴躍參與。
* 講師：鄭至閔協理
* 講題：生命力/幸福人生的四大計畫-
3. 國中部導師，若有對貴班同學實施家庭訪問，請填寫家訪紀錄表(可至學校網頁下載或至輔導處領取)，再將家訪紀錄表交到資料組。
4.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線宣導：412-8185 (手機加撥07)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
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18：00—21：00
舉凡有夫妻相處、子女教養、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自我調適、情感交往、家庭問題皆可來電諮詢。

特教組

1、108 年度鑑定時程

國中部:

對象: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

108-2 受理時間:108/07~108/08

108-3 受理時間:108/09~108/10

109-1 受理時間:108/12~109/01

高中部 108-2:

對象:高一跨階段鑑定安置、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

受理時間:108/09 (月初)

備註：

若貴班有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且有特殊需求者，欲申請高雄市特殊學生鑑輔會鑑定，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若老師不瞭解學生之身心障礙特質，可先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進行初篩。(下載路徑：學校網站→表單下載→輔導室→特殊需求學生諮詢表)
- 2) 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取得家長/監護人同意後，特教組才能進行心理測驗及資料收集。
- 3) 依學生狀況進行**標準化測驗**，屆時需要導師、任課教師填寫測驗資料或鑑定表單，敬請各位老師協助。
- 4) 鑑定個案需經校內特推會討論，才能上網提報，請注意鑑定時程提出申請。
- 5) 身心障礙學生享有**申請特教相關資源(專業團隊、巡迴輔導等)**、**行政支援(無障礙環境等)**、**考試服務(申請特殊考場、評量調整等，詳見備註說明)**及**參加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管道(適性輔導安置、升大學甄試)**等權利。

2、「108 學年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作業相關時程:(已公告於網站)

1. 報名收件：9 月 16 日(週一)上午 10-13 時，交件地點為:勵學樓典藏室。
2. 入選名單公佈：9 月 18 日(週三) 5:00PM 公布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3. 9 月 19 日(週四)中午 12：20，於勵學樓典藏室退件未入選及入選後欲裱框作品。
4. 入選作品裱框繳交日期：108 年 9 月 30 日(週一) 中午 12：00 前交至勵學樓典藏室。

備註說明：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附件四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姓名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左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微； ☐ 右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微)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次類別：_____) ☐ 多重障礙(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次類別：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卷別	☐ 普通試卷 ☐ 放大試卷 ☐ 點字試卷 ☐ 點字試卷電子檔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自行操作)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喚醒服務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語音報讀(需監試委員協助操作，須提出證明) ☐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輔具	☐ 輪椅 ☐ 特殊桌椅 ☐ 人工電子耳 ☐ 搭配 FM 調頻系統 ☐ 助聽器 ☐ 語音報讀播放器 ☐ 盲用算盤(不具計算功能) ☐ 盲用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 擴視機 ☐ 放大鏡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 其他_____		
	作答方式	(1) 國、英、數、社、自選擇題型： ☐ 一般作答 ☐ 代謄至答案卡(☐ 盲用電腦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畫記) (2)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 ☐ 一般作答 ☐ 電腦打字代謄 ☐ 盲用電腦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卷 (3) 寫作測驗： ☐ 一般作答 ☐ 電腦打字代謄 ☐ 盲用電腦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卷		
實施成效說明	請針對提供考試服務的時間、前後之成績差異與學生作答表現加以說明： 一、教師說明： 二、學生自述：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障礙類別	可能需要之考試服務需求	建議送件資料
聽覺障礙	1-1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1-2 告知監考教師有攜帶電子相關輔具(調頻器、電子耳、助聽器等) 1-3 免參加英語(聽力)	必附資料 1.個別化教育計劃中校內實施考試服務的相關紀錄 2.特推會會議紀錄 3.應考服務申請表 選附資料(依所申請之考試服務需求檢附) 1.申請語音報讀：請檢附國語科無報讀/有報讀之前後測分數差異。 2.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檢附無延長/有延長時間之前後測分數及試卷完成度差異，至少一科之試卷。 3.申請電腦作答：請檢附以電腦作答及紙筆作答之書寫品質及文字辨識程度之差異。 4.申請電腦打字代謄：請檢附紙筆作答及電腦打字代謄之書寫品質及作答完成度之前後測差異。 5.喚醒服務：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此項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或因為服用藥物關係之考生。
視覺障礙	1-1 延長考試時間 1-2 告知監考教師有攜帶電子相關輔具(擴視機、點字機、放大鏡、盲用電腦等) 1-3 選擇題型代謄至答案卡 1-4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寫作測驗：電腦打字代謄 1-5 試卷需求(放大試題、點字試卷、點字試卷電子檔) 1-6 語音報讀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1-1 特殊試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1-2 告知監考教師有攜帶輔具進考場(輪椅、擺位桌椅等) 1-3 提早5分鐘入場 2-1 選擇題型代謄至答案卡 2-2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寫作測驗：電腦打字代謄 2-3 延長考試時間	
身體病弱	1-1 延長考試時間(因身體狀況需短暫休息) 1-2 特殊試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學習障礙	1-1 語音報讀、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 2-1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電腦作答(僅於寫作測驗)、電腦打字代謄(僅於寫作測驗) 3-1 延長考試時間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1-1 延長考試時間 1-2 特殊試場	

※本表僅供送件學校作為參考，審查結果依鑑輔會決議為準。

高中輔導：

鼓山高中 108 學年度輔導教師責任班級分配 *表示「級導」

班級	導師	輔導老師	班級	導師	輔導老師	班級	導師	輔導老師
401	胡美月	陳又華	501	黃怡燁	楊明恩	601	李國政	陳又華
402	錢韻竹	陳又華	502	李學淵	楊明恩	602	賴 嫻	陳又華
403	沈婉萍	陳又華	503	羅婉慈	楊明恩	603	洪銘湧	陳又華
404	林興浩	楊明恩	504	許惠華	陳又華	604	*許麗兒	楊明恩
405	黃蕙鄉	楊明恩	505	馬逸羚	陳又華	605	陳培吟	楊明恩
406	*謝金英	楊明恩	506	*余孟樵	陳又華	606	張麗蓉	楊明恩

407	黃子堯	楊明恩	507	沈士元	陳又華	607	李和昌	楊明恩
408	朱俊勳	陳又華	508	劉育瑄	陳又華	608	馮美玲	楊明恩
409	沈瑞波	楊明恩	509	鄭妃汝	楊明恩	609	林美玲	陳又華

1. 高中身障舊生共有 4 位，IEP 均已召開完畢，感謝各任課老師協助。另近期突又接獲一位新生學障(安置體育班)，由輔導老師這邊另擇期再與任課老師聯繫召開新生 IEP 會議。
2. 高二暨美術班大學之旅籌備會議已召開完畢，將討論出之行程發給各班調查，參加意願若超過 85%，則會簽請總務處進行招標作業，預計 12/4-12/6 辦理。
- 3.

鼓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輔導工作行事曆（高中）108.09.02 又華、明恩整理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預定工作項目	高三升學時程
9 月份	一	26	27	28	29	30	31	9/1	● 8/30 開學 ● 舊生身障生 IEP 會議 ● 討論優質化計畫	
	二	2	3	4	5	6	7	8	● 高三升學導師會議/與級導聯繫 ● 9/4 大學之旅籌備會議	● 9/4-9/5 高三模擬考 2 ● 9/2-9/6 英聽測驗(1)報名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發放輔導日誌 ●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 小志工招募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 9/27, 19:00 高一升學家長說明會 (含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 小志工招募	
10 月份	六	30	10/1	2	3	4	5	6	● 大學之旅籌備 ● 小志工招募 ● 高一學習歷程檔案班級宣導	
	七	7	8	9	10	11	12	13	● 小志工訓練	
	八 段考	14	15	16	17	18	19	20		● 10/19 英聽測驗(1)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 小志工值班始 ● 鼓動心能計畫	● 10/25-11/07 學測報名 ● 10/25-11/07 術科考試報名

<總務處>:

1. 目前學校財力依然相當吃緊，敬請大家繼續一起撙節開支，感謝大家。
2. 基於例假日(課後)校園安全考量，請教職同仁若假日需要使用學校教室及教室設備(含冷氣設備)的教師同仁，請先由學校網頁表單下載區中下載假日(課後)教室及教室設備使用表格後提出申請。

3. 為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請各處室、辦公室同仁協助實施以下事項：
- (a)上課時段或離開辦公室，請務必隨手關閉電燈、電扇、冷氣等電源，**尤其要記得離開辦公室時務必將冷氣的風機關閉。**
 - (b)影印資料時能多多使用回收紙張。
 - (c)使用學校電話洽公時能長話短說。
 - (d)全校每日用膳暨午休時間（11 時 50 分至 13 時 05 分）實施關燈 1 小時。總務處謝謝全校同仁的配合!!
 - (e)若發現有不必要開的燈被開啟，請協助關燈。
 - (f)本校儲冰式空調系統使用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室外溫度達 28℃ 以上時方供應冷氣啟動，冷氣開啟溫度下限將統一控管於 26℃-28℃。
4. 「人力保全」時間為：平日執勤 15 小時(0630-2130)，週六日為 10.5 小時(0730-1800)，寒暑假平時為 11.5 小時(0630-1800)。「人力保全」外之時段，交由「系統保全」監控。
5. 於 9 月 12 日進行總務股長幹部訓練完成，並請各班總務股長進行班級財務盤點，針對有問題設備進行網路報修。

事務組

已辦理：

- 1. 108 學年度高中部第 21 屆、國中部第 50 屆畢業紀念冊採購已於 8 月 30 日起履約執行。
- 2. 數位鋼琴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器材設備採購分於 108 年 9 月 18、19 日辦理開標。
- 3. 於 9 月 11 日下午放學後，已完成校園登革熱防疫噴藥。
- 4. 已向鈞局申請派工，針對白鹿颱風災後搶修，完成校園喬木高空折枝移除及修剪(重型機具可及區域)。

辦理中：

- 1. 國中部黑板更新、勵學樓 5 樓空間改造。
- 2. 本校污水用戶接管經費估算。
- 3. 養工處補助本校綠美化經費結算。

提醒事項：

汛期期間，提醒同仁勿將愛車停放樹下車格，以防樹枝掉落而傷到愛車。

<圖書館>

一、 圖書服務

1. 請各科老師踴躍提供班級共讀本之圖書，以利下學期之採購。
2. 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寫作(108年10月15日中午12點截止)及小論文競賽(108年10月31日中午12點截止)。
3. 新多功能閱覽室網路及其他資訊設備已建置完成，歡迎老師踴躍運用。請直接向圖書館登記借閱即可。
4. 國中部晨間閱讀手冊印製中，感謝老師協助，實施時間書面通知導師及各班。
5. 暑期心得寫作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收齊繳交給國文老師批閱。
6. 班級書箱各班陸續領取中，感謝導師協助推動。

二、 資訊服務

1. 班級手機盒已經發至各班，請導師依學校規定協助管理。

三、 晚自習

1. 下學期之晚自習已於108年9月9日開始，若有同學想參加，請逕行向圖書館報名。

四、 均質化計畫

1. 本校為108學年度北區均質化總召學校，感謝本學年協助課程子計畫之負責老師協助，俾利活動之推動。
2. 均質化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擬定於108年11月14日(二)下午1330於2樓會議室辦理。

附件一

9 月 20 日 9 點 21 分實施正式防震災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通告

學務處 教官室

一、9 月 17 日升旗(全校升旗，遇雨天改至 9 月 20 日 07:50 時預演)排定上午 0740 時實施防震災預演，請各位導師(正式演練由任課老師)務必協助同學先在教室就位，聽候廣播實施全校災害避難集合。

二、9 月 20 日 9 點 21 分實施正式防震災演練。

演練內容：

一、第一階段教官室廣播：「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司儀會廣播，請同

學在教室內拿起書包放在頭上，蹲在桌子下方
並穩住桌腳。

二、一分鐘就地避難掩護。

三、教官室廣播：「地震稍停！全校師生請立即到操場集合」。

四、請任課老師引導各位同學依疏散圖從各樓梯口分別疏散，同學拿書包保護頭頸部，以防掉落 物砸傷，集合操場後任課老師進行人員清點。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 (9 月 20 日)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 月 20 日 9 時 20 分 59 秒 前	1.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 1 次演練。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時 21 分 (全國國中小學警報聲響時間，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時間為主。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故應先執行避難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動作)，地震搖晃停止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 (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圖示來源：內政部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時 22 分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2.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	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3.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4.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1.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 9 月份「防災教育月」中自行訂定正式演練日期。 2.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黃藍儀

電話：(07)799-5678分機3119

傳真：(07)740-6680

電子信箱：lanyi3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0835856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校園遭受小黑蚊侵擾，請學校落實環境改善及宣導個人防護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開學即將來臨，針對台灣缺蠓(俗稱小黑蚊)侵擾可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方式進行防治工作，說明如下：

(一)環境管理：小黑蚊幼蟲主要以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物，環境中有藻類滋長的具體指標為「青苔」。避免青苔滋生或是清除，可避免提供小黑蚊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有關防治方法如下：

1、刮除磚、石、坡坎、水泥表面之青苔，或翻動具有青苔之土表；可採用清水刷除青苔或高壓水柱清洗、施用除藻劑、殺菌劑消除藻類、應用透明漆或其他防水塗料上漆、彩繪牆面、邊坡等處，可保有較長的防治功效。

2、採用植被覆蓋環境之管理方式，如日照充足的區域選用向陽性草種，遮蔭處則可選種耐陰性草種。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080828



10870715700

- 3、將盆栽易生青苔處覆蓋景觀砂、碎石等資材；裸露地表利用植栽、碎石、細砂、木塊等進行披覆，或定期翻動土表。
- 4、改善裸露排水口，將水流直接引入水溝；牆面以高壓水柱清洗或刮除後，施以漂白水或彩繪。
- 5、加裝織有殺蟲劑的防蟲紗網。

(二)個人防護方法：

- 1、衣著保護：穿著長袖、長褲及鞋襪，並避免在有小黑蚊的地方逗留。
- 2、教育宣導：針對親師生推動全面性小黑蚊防治推廣教育，建立正確認知。
- 3、隔絕氣味：可擦拭香水隔絕人體氣味，減少小黑蚊叮咬。
- 4、叮咬防治：患部可用冷水沖洗、冰敷消腫或可塗抹食用白醋舒緩痛癢。

(三)化學防治：使用合格環境衛生用藥進行緊急化學防治，快速降低成蟲密度，並配合個人防護及清除幼蟲棲地防治做法，有效處理小黑蚊問題。

二、為瞭解學校情形並協助學校進行防治宣導，請學校於108年9月4日(星期三)前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站填報第

【8853】電子表單；無協助需求者亦請填「無」，逾期未填報視為無相關需求。

三、承上，本局並將針對有需求之學校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並另行函文通知。

四、本案旨揭相關防護措施說明，可逕行至「高雄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下載查詢，網址為<http://www.khedu->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一、就讀高中職學生補助事項	1. 高中職免學費補助方案	一、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申請補助條件及對象： (一)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有各該補助類別(詳如右表)規定之國內學校學籍之學生(含進修部)。 (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1. 就讀高職者，免學費。 2. 讀高中者且家戶所得 148 萬元以下者，免學費。 二、定額補助申請條件補助條件及對象： 就讀國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部之學生，設籍本市(原高雄市)且經核定學籍在案者，得申請定額補助(5,684 元)。 三、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不適用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免納學雜費條件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學 籍</th><th colspan="2" rowspan="2">公私立別</th><th colspan="2">108 學年度(108. 8. 1-109. 7. 31)每學期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th></tr><tr><th>148 萬元以下</th><th>超過 148 萬元</th></tr><tr><td colspan="2" rowspan="4">職業群科</td><td rowspan="2">藝術以外各群科</td><td>公立</td><td colspan="2">6,240</td></tr><tr><td>私立</td><td colspan="2">23,484</td></tr><tr><td rowspan="2">藝術群科</td><td>公立</td><td colspan="2">6,240</td></tr><tr><td>私立</td><td colspan="2">34,567</td></tr><tr><td rowspan="6">綜合高中學程</td><td rowspan="2">一年級綜合高中</td><td colspan="2">公立</td><td colspan="2">6,240</td></tr><tr><td colspan="2">私立</td><td colspan="2">23,484</td></tr><tr><td rowspan="2">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專門學程</td><td colspan="2">公立</td><td colspan="2">6,240</td></tr><tr><td colspan="2">私立</td><td colspan="2">23,484</td></tr><tr><td rowspan="2">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學術學程</td><td colspan="2">公立</td><td>6,240</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2">私立</td><td>23,484</td><td colspan="2">5,684</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2">普通科</td><td colspan="2">公立</td><td>6,240</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2">私立</td><td>23,484</td><td colspan="2">5,684</td></tr></table>	學 籍		公私立別		108 學年度(108. 8. 1-109. 7. 31)每學期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職業群科		藝術以外各群科	公立	6,240		私立	23,484		藝術群科	公立	6,240		私立	34,567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綜合高中	公立		6,240		私立		23,484		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公立		6,240		私立		23,484		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公立		6,240	-		私立		23,484	5,684		普通科		公立		6,240	-		私立		23,484	5,684		在每學期依學校規定的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 1 份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 ※免學費： 7995678 轉 3027 ※定額補助： 7995678 轉 3021
	學 籍		公私立別					108 學年度(108. 8. 1-109. 7. 31)每學期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職業群科		藝術以外各群科	公立	6,240																																																																				
			私立	23,484																																																																				
		藝術群科	公立	6,240																																																																				
			私立	34,567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綜合高中	公立		6,240																																																																				
		私立		23,484																																																																				
	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公立		6,240																																																																				
		私立		23,484																																																																				
	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公立		6,240	-																																																																			
		私立		23,484	5,684																																																																			
普通科		公立		6,240	-																																																																			
		私立		23,484	5,684																																																																			
	2. 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免學雜費	一、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之學生。 二、如學生因復學、重讀、轉學就讀本班，其銜接年級之學期已領有本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所需學費由學生自行繳交。	一、實用技能學程補助學費金額 (一)公立學校：免繳學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約 6,240 元。 (二)私立學校： 1. 日間班：新臺幣 13,220~23,484 元整。 2. 夜間班：新臺幣 13,220~23,484 元整。 3. 藝術類：新臺幣 25,730~34,567 元整。 (三)107 學年度起免納雜費。 二、建教合作班補助學費金額 (一)公立學校：新臺幣 6,240 元整。 (二)私立學校：新臺幣 23,484 元整。 (三)107 學年度起免納雜費。	學校於期限內向教育局申請。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 ※建教合作： 7995678 轉 3027 ※實用技能學程： 7995678 轉 3023																																																																		
	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	社會局核定有案之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	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者，減免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百分之六十。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本市社會局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一、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3368333 轉 2491-2498 二、各戶籍地區公所社	高中職教育科 7995678 轉 3027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會課 三、各校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社會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子女。	於期限內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就學費用；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符合免學費條件者，除學費由免學費支應外，減免百分之六十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1. 申請書。 2. 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 7995678 轉 3021
	5.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其父或母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病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恤金，給與全額公費或半額公費優待。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補助項目及內容： 一、主食費： (一)軍人遺族子女申請就學優待，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糙米 26 公斤，半公費者發給糙米 13 公斤。 (二)公教遺族子女申請就學優待，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糙米 12 公斤，核定半公費者，不再發給。 (三)上、下學期糙米每公斤價格，分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價格計列。 二、副食費：每生每月 1,500 元。 三、制服費：每生每年 2,000 元。 四、書籍費：每生每年 3,000 元。 五、學雜費：按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上學年度收費標準減免。 上述補助項目，除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第二學期新核准公費者制服費減半申領），其他主副食費、書籍費、學雜費各按學期請領，主副食費第一學期從 7 月至翌年 1 月止（新核准者從 9 月至翌年 1 月止），第 2 學期從 2 月至 6 月止。	※新申請者：申請書、有效期限之撫卹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學校初審通過送教育局複審核定撥款至各校轉發學生。 ※已核定者：由學校造冊送教育局撥款至各校轉發學生。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 7995678 轉 3027
	6.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具原住民身分，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未領有低收入戶在學補助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助學金或公費之學生。	一、助學金 (一)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原住民，每名學生每學期為新臺幣 11,000 元整。 (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原住民學生免繳學雜費（依當學年度公布之收費標準核實減免）。 二、伙食費：每名學生(含進修部)每學期 10,500 元。已領有政府機關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三、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部）住宿學	1. 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學校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	各校	高中職教育科 7995678 轉 3027（日校、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修部）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四千一百元為限。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其父為榮民，母為原住民者，除應檢附母為原住民族籍證件文件外，並應檢附父為榮民之證明文件。		
	7.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費補助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	適用三年免繳學費及雜費，惟應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項目。	學校於期限內向教育局申請。	海青工商 立志高中	高中職教育科 7995678 轉 3021
二、就讀本市國中學生補助事項	1. 功勳、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就讀本市國中學生，其父或母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全額公費）、因病或意外死亡（半額公費），依法領受年撫卹金或優待。	每學期給予標準： 一、主食費：全公費每月糙米 20 公斤，每公斤價格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當年米價計算，半公費折半，已領主食者不得申請。 二、副食費：每月 1,500 元，半公費以二分之一計算。 以上兩項第一學期請領七個月，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請領五個月（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請領五個月，自二月至六月。 三、服裝費：全年全公費 2,000 元，半公費 1,000 元。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完畢。第二學期新核准公費者減半申領。	申請書、有效期限之撫卹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學校初審通過送教育局複審核定撥款至校轉發學生。	各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2. 補助本市私立國中學生雜費	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全戶戶籍設於本市滿一年者。	每生每學期 864 元。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學校初審通過後造冊送教育局。	各私立學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3. 低收入戶等子女減免各項代收代辦費	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導師認定）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學校認定需要幫助之學生，補助項目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	以每位學生繳交之代收代辦費為補助金額，惟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之項目及最高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社會局核定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導師認定）證明文件或以列印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網站審核合格之資料代之以及註冊繳費收據，學校初審通過後造冊送教育局。	各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4. 功勳、公教遺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書籍費	凡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功勳、公教遺族：持有功勳、公教遺族撫卹令。 二、低收入戶學生：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 三、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學生：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中低收入證明書，且為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者。 四、原住民籍學生：依據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五、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功勳、公教遺族撫卹令或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或社會局核定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繳費收據，學校初審後送教育局。或以列印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網站審核合格之資料代之。	各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5. 免收午餐費	凡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 三、本市列冊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原住民學生。 四、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五、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午餐費全免。	1. 低收、中低收、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填寫午餐補助申請表向學校申請，經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審核合格者，免附證明文件。 2. 經濟弱勢原住民生：檢附原民會認定函。	各校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7995678 轉 3110
	6. 免收學費、雜費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二、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免繳雜費。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 2. 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免繳雜費。		各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7. 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1. 符合補助對象所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 2. 本補助金額依各校住宿生應收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每學期每人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公立國中合計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上限、私立國中以一萬四千六百元為上限。 3. 原住民學生學籍經核定後，因故退宿者，學校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原住民在校住宿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檢附蓋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本補助以抵繳應繳之住宿及伙食費用；其所檢附之證件，以開學前二個月內之證件為限。	各校	國中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0
三、就讀本市國小學生補助事項	1. 補助代收代辦費	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導師認定）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學校認定需要幫助之學生，補助項目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	以每位學生繳交之代收代辦費為補助金額，惟每位每學期補助之金額及項目由教育部函知。	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社會局核定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導師認定）證明文件或以列印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網站審核合格之資料代之以及註冊繳費收據，學校初審通過後造冊送教育局。	各校	國小教育科 7995678 轉 3050
	2. 補助簿本費					
	3. 免收學費、雜費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二、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學生免繳雜費。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2. 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學生免繳雜費。		各校	國小教育科 7995678 轉 3050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4. 功勳、公教遺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者之子女減免書籍費	凡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功勳、公教遺族：持有功勳、公教遺族撫卹令。 二、低收入戶學生：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 三、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學生：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中低收入證明書，且為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者。 四、原住民籍學生：依據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五、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功勳、公教遺族撫卹令或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或社會局核定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繳費收據，學校初審後送教育局。或以列印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中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網站審核合格之資料代之。	各校	國小教育科 7995678 轉 3050
	5. 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補助：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標準項目：就學優待金、學生活動費、家長會費、助學金。 一、就學優待金：分為全公費及半公費 （一）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 （三）補助標準： 1. 主食費：全公費每月糙米 20 公斤、半公費折半（每公斤價格依農委會公告當年米價計算）。 2. 副食費：全公費每月補助 1,500 元、半公費折半。 以上兩項第一學期請領六個月（自 8 月至翌年 1 月止）。第二學期請領六個月（自 2 月至 7 月止）。 3. 制服費：全年全公費補助 2,000 元，半公費補助 1,000 元。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完畢。第二學期新核准公費者減半。 4. 書籍費：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 二、學生活動費：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 三、家長會費：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 四、助學金：補助每生每學年新臺幣 500 元。	申請書、有效期限之撫卹令、戶籍資料。學校初審通過送教育局複審核定撥款至各校轉發學生。	各校	國小教育科 7995678 轉 3047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6. 免收午餐費	凡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 三、本市列冊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原住民學生。 四、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五、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午餐費全免。	1. 低收、中低收、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填寫午餐補助申請表向學校申請，經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家庭之子女申辦國小小學經費減免比對系統」審核合格者，免附證明文件。 2. 經濟弱勢原住民生：檢附原民會認定函。	各校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7995678 轉 3110
四、幼兒教育補助事項	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補助	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之幼生。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繳交費用約 2,500 元，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二、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繳交費用約 2,500 元，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三、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幼生，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家長無須提出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 ※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重複請領。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育兒津貼專線 799-0785
		未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綜所稅率未達 20%家庭，且家長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就讀其他私立幼兒園或自行照顧者，可申請 2-4 歲育兒津貼，一般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1. 申請表正本 2.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4. 若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 如為第 3 名以上子女，請附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育兒津貼收件問題亦可洽各戶籍地區公所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育兒津貼專線 799-0785 或各戶籍地區公所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2.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當年度9月2日至次年度9月1日滿5足歲之本國籍幼童。 一、免學費補助：不排富。 二、弱勢加額補助：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除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但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一、申請日期： (一) 第一學期：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二) 第二學期：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 二、申請金額： (一)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免學費，每學期最高 15,000 元。 (二)弱勢加額補助：5 歲幼兒除免學費外，凡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再給予弱勢加額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 (1)5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約 10,000 元。 (2)50 萬-70 萬元以下：每學期最高 6,000 元。 2. 就讀「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 (1)30 萬以下者：每學期最高 15,000 元。 (2)30-50 萬：每學期最高 10,000 元。 (3)50-70 萬：每學期最高 5,000 元。	1. 免學費補助：家長無須提出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 2. 弱勢加額補助：以家戶年所得決定是否具有申領資格及補助額度，因此家長須填妥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幼兒園，針對系統查調結果倘有疑義得自行檢附佐證以利個案審查。 ※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重複請領。	各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3.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凡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之幼兒。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一、申請日期： (一) 第一學期：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二) 第二學期：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 二、申請金額：每人每學期 6,000 元。	家長須填妥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幼兒園，由幼兒園協助進行系統查調作業。惟經系統查無資料或有疑問時，需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以利個案審查。	各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4.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	一、實際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且設籍本市，當年度 9 月 2 日至次年度 9 月 1 日滿 2 足歲未滿 5 足歲之幼兒。 二、但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一、本補助金額，每一幼兒每學期 5,000 元。但第一學期 10 月 16 日或第二學期 4 月 16 日以後就讀者，補助金額減半；第一學期 12 月 26 日以後就讀，或第二學期 5 月 30 日以後就讀公立幼兒園、6 月 30 日以後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不予補助。 二、符合中央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申請資格者，應優先向中央申請補助；其不足前條所定金額部分，始得申請本補助。同一學期已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除前項情形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1. 家長出具戶口名簿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2. 2 至 3 歲幼兒之家長同意由系統比對最近一年核定稅率者，需填具申請表交由兒園協助後續查調，倘有疑義得自行檢附佐證以利個案審查。	各公私立立案幼兒園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5. 兒童托育津貼	設籍本市之弱勢家庭，其子女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二、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四、發展遲緩兒童。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身心障礙兒童。 七、原住民兒童。 各款補助對象以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限。 上開各款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一、補助金額：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但就托(讀)期間未滿 1 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不得附加補習等費用。 二、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得申請補發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	1. 由家長出具戶口名簿及依其身分別提出下列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安置機構出具保護個案證明、發展遲緩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等身分證明文件、每月繳費收據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 2. 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兒童、原住民兒童之家長同意由系統比對最近 1 年核定稅率者，需填具申請表交由兒園協助後續查調，倘有疑義得自行檢附佐證以利個案審查。	各公私立立案幼兒園	幼兒教育科 7995678 轉 3065-3067
五、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就讀學生補助事項	兒童托育津貼	就托(讀)於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二、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四、發展遲緩兒童。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身心障礙兒童。 七、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一、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但就托(讀)期間未滿 1 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不得計入補習及其他費用。 二、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	由家長出具私章、戶口名簿（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請出具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及依其身分別提出下列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證明、安置機構出具保護個案證明及原住民等身分證明文件、第 4 至 7 款者需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證明、每月繳費收據向就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本市立案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社會教育科 7995678 轉 3095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六、國中小補校學生補助事項	1. 免學費	就讀本市國中小補校學生。	免繳學費。	免	各校	社會教育科 7995678 轉 3097
	2. 免費提供教科書	就讀本市國中小補校學生。	由教育局補助學校採購教科書免費提供補校學生。	免	各校	社會教育科 7995678 轉 3097
七、社區大學補助事項	1. 第一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選讀社區大學市民。	優待方式： 學費優惠：年滿 65 歲以上 8 折、70 歲以上 7 折、75 歲以上 6 折、80 歲以上者 5 折；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 6 折；未滿 18 歲之學員 5 折(限與家長一同報名親子課程)。(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或身分證文件、區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文件、身心障礙手冊。	第一社區大學 2518200	社會教育科 7995678 轉 3094
	2. 港都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學費優惠：年滿 65 歲以上 8 折、70 歲以上 7 折、75 歲以上 6 折、80 歲以上者 5 折；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 6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港都社區大學 3235656	
	3. 旗美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學費優惠：年滿 70 歲以上之長青族群 75 折；外籍人士、身心障礙、低收入戶、青年在學學生(22 歲以下)75 折；原住民 5 折；配偶同班其中一人 5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旗美社區大學 6629378	
	4. 岡山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學費優惠：年滿 65 歲之長青族群、夫妻共同報名、選修 7 學分以上者 9 折；身心障礙學費、中低收入戶 85 折；新住民、原住民、親子共學 95 折；低收入戶 8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岡山社區大學 6224415	
	5. 鳳山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學費優惠：年滿 65 歲之長青族群、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 6 折、16 歲以下學童 5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鳳山社區大學 7406417 7406418	
	6. 鎮港園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新住民 6 折；80 歲以上 5 折、75 歲以上 6 折、70 歲以上 7 折、65 歲以上 8 折、親子課程(未滿 18 歲學員)5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鎮港園社區大學 0928759660 0963558952 6431419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7. 北高雄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		優待方式： 70 歲以上及未滿 18 歲者 6 折；65 歲以上長者、新住民、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 7 折；非自願性失業者 8.5 折。（如有異動請逕洽各社大）		北高雄社區大學 3644913	
八、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事項	1.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者：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成年者：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原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一、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學生]：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二、上述就學費用係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1. 身心障礙手冊(證 明)。 2.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 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鑑定證明。 3. 薪資所得證明。	各校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1
	2. 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獎助學金： 一、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或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文件。 三、持有國稅局核發最近一年度家戶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證明文件。	一、每學年發給獎助學金之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額度定之。申請獎助學金人數超出前項名額時，依前條各款順序定其優先順位；順位相同者，以障礙程度較重者為優先。 二、獎助學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高中及高職：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二)國中及國小：每名新臺幣 3,000 元。	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先進行初審，再將初審合格名冊及申請文件陳報教育局複審。	各校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2
	3. 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獎助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	獎助金額為新臺幣2,000元至1萬元，由審查小組依個案具體情形決定之，每人每學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	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先行辦理初審，並彙整初審結果提送教育局審查。	各校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2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4.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含交通費補助、搭乘復康巴士）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一、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但身心障礙幼兒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 二、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00 元；距離逾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交由學校初審後送教育局審查。	各校、幼兒園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2
	5. 補助視障學生大字書、點字書及學障有聲書經費	一、高級中等學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覺障礙學生或經鑑輔會鑑定需提供大字體教科書及點字書者。 二、國中小視障學生申請點字、大字體教科書暨有聲書： (一) 申請「點字書」部分，以全盲學生為主。 (二) 申請「大字體」教科書之學生，必須具備下述資格中一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其障礙類別主要為視障者。 2. 領有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其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者（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3.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有使用點字暨大字體教科書之需求者。 (三) 申請「學障有聲書」部分，申請學生須具備「學習障礙類別」之特教學生身分。	一、高級中等學校大字體教科書每人每學期至多以補助每學科一套為原則(含課本及習作)，點字書由各校依採購需求及配合事項辦理，並逕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手續。 二、國中小視障學生申請點字、大字體教科書暨有聲書（包含學障有聲書）教材，請各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資料。	一、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送教育局。 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資料。	各校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2
	6.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學籍設於本市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須在家教育或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得申請教育代金補助。	在家教育者，每月新臺幣 3,500 元；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每月按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一覽表所定家長負擔金額補助，並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	於每學期開學後十四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鑑定證明文件，向學籍所在學校提出，經學校彙整陳報教育局審核。	各校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83
	7.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一、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3,000 元，不得重複申領其他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二、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7,500 元。 三、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之實際繳費金額低於前項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四、申請本補助，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本市鑑輔會鑑定證明，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為準。由幼兒園、機構於開學一個月內至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錄申請。	各校(幼兒園、機構)	特殊教育科 7995678 轉 3077

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

【教育局公告版】

教育用心、學生安心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九、急難慰助金	學生急難慰助金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學生(同一原因事件以家庭為單位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 1 次為限)。	一、不幸亡故者，核發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罕見疾病與重大傷病者，核發新臺幣 1 萬元整。 認定原則:須經醫生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公告「罕見疾病」與「重大傷病」所稱之疾病名稱。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一者，另附戶籍地區公所發給之中低以下收入戶證明，得加發新臺幣 1 萬元整。 四、因個案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所造成亡故及重大傷病，均不列入補助。	1. 學生死亡診斷或除戶證明，及領取慰助金直系家屬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2. 學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領取慰助金學生本人或直系家屬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3. 中低以下收入戶得檢具中低以下收入戶證明。	各校	校安室 7995678 轉 3125-3130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如有更改，仍以正式公文規定為據。